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22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大胜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大胜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胜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胜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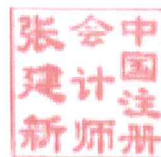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胜达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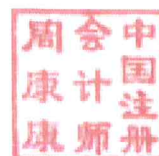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剑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大胜达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大胜达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566,037.74元，已由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账号为1202090129901169646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3,780,877.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160.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大胜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00 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6,164,7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2,832,26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注 1]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5,843,422.74	170,097,690.3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812,239.57	79,857,383.80
加：赎回七天通知存款及利息收入	7,533,206.25	
减：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		171,133,111.09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5,760,283.11	2,226,849.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3,324,672.53	63,600,266.98

注 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部分变更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注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2021年12月2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2,862.13万元转入浙江



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3、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1 月 7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0 元，已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4483307723）的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2 月 6 日，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完全转出，账户余额为 0，已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3 月 20 日，鉴于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0 元，已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 有限公司	0707230000001457	活期存款	63,600,266.98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0355855175	活期存款	203,324,672.53
合计				296,924,939.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66.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办理相关业务的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利息金额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萧山 北干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3/10/8	2024/1/5	1,668.75
			500,000.00	2023/10/8	2024/1/9	1,743.75
			500,000.00	2023/10/8	2024/1/17	1,893.75
			500,000.00	2023/10/8	2024/1/23	2,006.25
			2,500,000.00	2023/10/8	2024/1/30	10,687.50
			500,000.00	2023/10/8	2024/2/5	2,250.00
			500,000.00	2023/10/8	2024/2/5	2,250.00
			500,000.00	2023/10/8	2024/2/27	2,662.50
			500,000.00	2023/10/8	2024/2/28	2,681.25
			1,000,000.00	2023/10/8	2024/2/28	5,362.50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 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5/11	2024/8/11	48,555.56
			10,000,000.00	2024/5/11	2024/8/11	48,555.56
			10,000,000.00	2024/5/11	2024/8/11	48,555.56
			10,000,000.00	2024/5/11	2024/8/11	48,555.56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办理相关业务的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利息金额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5/11	2024/11/11	107,333.33
			10,000,000.00	2024/8/12	2024/9/12	16,361.11
			10,000,000.00	2024/8/12	2024/9/12	16,361.11
			10,000,000.00	2024/9/18	2024/10/18	15,833.33
			10,000,000.00	2024/9/18	2024/10/18	15,833.33
			10,000,000.00	2024/9/18	2024/10/18	15,833.33
			30,000,000.00	2024/11/12	2025/5/12	226,250.00
合计			207,500,000.00			1,392,567.34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20,750 万元进行单位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现金管理，已实现收益 1,392,567.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余额 3,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投资总额22,096.20万元调整为24,054.48万元，同时调整“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超出该募投项目原投资总额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11月14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



“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1,736,536.51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35,669,62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873,067.73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53,062,34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是	456,785,160.67	239,239,025.15	239,239,025.15		239,239,025.15	100.00%	注 1	注 1	注 1	已终止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是	295,954,404.99	30,666,137.00	30,666,137.00		30,666,137.00	100.00%	注 2	注 2	注 2	已终止
偿还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000,000.00	547,251,723.57	306,886,576.47	55,812,239.57	362,698,816.04	66.28%	2025 年 6 月	注 3	注 3	否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否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100.00%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51,287,850.00	79,857,383.80	59.61%	2025年6月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96,970.85	148,996,970.85	150,691,792.76	150,691,792.76	101.14%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01,736,536.51	1,524,775,200.73	1,117,392,725.54	135,669,62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已在2022年发生变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时点“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注 4：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金额	投入金额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547,251,723.57	547,251,723.57	55,812,239.57	362,698,816.04	66.28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100.00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5,873,067.73	775,873,067.73	55,812,239.57	591,320,160.20						
一、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变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变更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2019 年下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萧山区投资建设了大胜达智能工厂,该工厂定位于打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不仅引入了欧洲进口的 BHS2800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BOBST4 色高速印刷联动线,还铺设和启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从而大大降低人工投入,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释放了较大的包装产能,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部分出口订单受阻,加之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下游企业整体需求疲软,杭州当地的现有产能仍未完全饱和,若继续实施萧山技改项目,可能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基于当前市场形势,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167.78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00.46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用于收购四川中飞 60%股权 （一）变更原因： 原“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经济下行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尚未饱和，预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 60%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端白酒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4 日
/y /m /d

姓名: 张建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康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80908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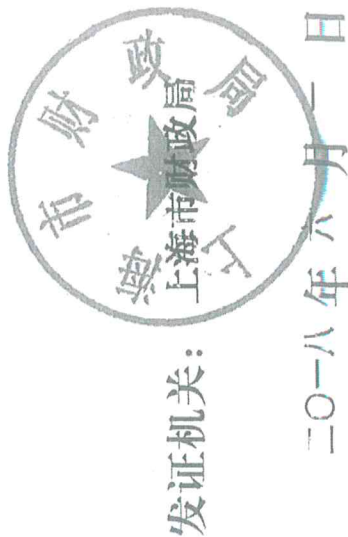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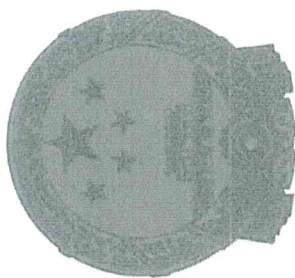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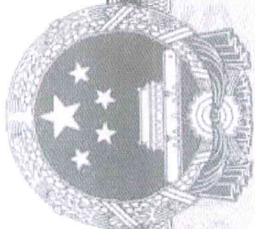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49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